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作內部稽核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兩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

二、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0 第3屆第7次	110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0年度內部稽核總體檢報告與重複異常事件檢討與對策 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左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1/05/11 第3屆第8次	111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變更	
111/08/11 第3屆第10次	111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1/11/11 第3屆第11次	111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三、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0 第3屆第7次	會計師獨立性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集團之查核範圍 顯著風險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兩期分析說明 民國110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 證管法令更新 稅務法令更新	左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1/08/11 第3屆第10次	會計師獨立性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集團之核閱範圍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兩期分析說明 民國111上半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 證管法令更新 稅務法令更新	